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4,999,825.95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22,223 股（含 5,222,22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787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825.95 元（含 24,999,825.95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 24,999,825.95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 000888 号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9日，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产品账户的余额为 9,456.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825.9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 104, 648. 1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1年1-12月
	26, 095, 017. 98	4, 665, 609. 00
其中：1.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0, 000. 00	-
2.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1, 302, 430. 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4, 386, 094. 98	4, 663, 006. 00
4. 财务费用（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6, 493. 00	2, 603. 00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 456. 08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 456. 08	
五、差异	不适用	
六、差异原因	不适用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 999, 825. 9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 104, 648. 1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2年1-4月
	26, 104, 474. 06	9, 456. 08
其中：1.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0, 000. 00	-
2.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1, 302, 430. 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4, 395, 351. 06	9, 256. 08
4. 财务费用（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6, 693. 00	200. 00
三、截至2022年4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不适用	
六、差异原因	不适用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正在注销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支付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费用款项时，部分研发

费用支出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未及时就变更募集用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超过原计划用途，仅为各项原计划用途金额的变更。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追加确认，尚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外，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